

项目编号：BJ-HZH-0920

岐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 1(全自动便携式眼底照相机)

采购合同

甲方：岐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稻田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甲方：岐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稻田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09 月 22 日甲方项目名称：岐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 1（全自动便携式眼底照相机）询价采购成交结果，由乙方为甲方供应下表所列产品，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

乙方供应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必须与甲方的要求相一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眼底照相机	湘械注准 20222161847	AI-FD16aN	51400.00	1 台	51400.00	长沙鹰瞳 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合计：（大写）伍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51400.00 元（含税价）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包装、运输、搬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所供产品的证件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标准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公司资质材料以及所供产品的生产企业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复印件需加盖鲜章）。

2. 乙方提供的各种证件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合同期内乙方证件更换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有效证件。

三、包装及运输

1. 包装：包装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产品的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腐及防碰撞措施，凡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产品运输所含的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四、交货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服务进度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7 个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和赔偿。

2. 交货地点：岐山县蔡家坡人民路 2 号。

五、安装

1. 乙方负责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至运行正常，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六、培训

1. 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相关技术人员和维修工程师提供现场操作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为止，支持医院随时发起的培训和带教需求（不限人数、不限次数）。

2. 技术培训与支持：公司拥有专门的技术支持部门，负责对客户的技术讲课，产品知识的培训，以及实验操作等各项服务，还可应客户要求进专题讲课。

七、验收

1. 合同产品安装完成后，在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验收。

2. 乙方须提供经营资质、产品资质及完整的产品授权资质。

3. 乙方须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合格证、装箱清单、使用说明等）等，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 我公司接受采购方每月的考核。采购方每月根据合同内容要求，对物品的质量、配送服务、售后服务进行考核。

5. 在验收中，甲方如果发现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种、型号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可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造成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八、货款的结算方式

1. 结算依据：供货合同、乙方销售发票。

2. 付款方式：网银转账，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 95% 的货款（即 48830.00 元），在设备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 5% 的货款（即 2570.00 元）。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陕西稻田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 号：6105 0174 0015 0000 0849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质量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资深工程师专业服务，负责安装、培训及维修工作，并定期进行保养、维护作业。配套设备厂家工程师直接服务，负责提供硬件平台及设备的安装及定期进行保养维修服务。

3. 质保期：乙方提供36个月免费质保服务，免除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供长期优惠维修服务，并提供质优价廉的备品备件。

4. 甲方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我方追偿。我公司对供应的产品质量全过程负责。

5. 售后服务响应：提供1小时响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包括节假日），到达现场后72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由我方提供同类型备品、备机。在质保期内每季度至少回访一次，保证24小时接收甲方的电话咨询，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包括陕西稻田诊断试剂有限公司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均已得到专业的技术培训，质保期内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给与在线指导。

6. 免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和硬件支持，并提供配套设备资质证明文件，包含参数、配置、用户名单、检验报告、相关认证证书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因故不能交货，应书面通知甲方合理逾期理由，取得甲方同意后可不视为违约。

2. 乙方无合理理由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的，须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十一、其他

1. 乙方承诺其所供产品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2.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产品。甲方

将为乙方建立“诚信档案”，该档案将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3. 纠纷的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4.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后方可变更。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附件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甲方：岐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岐山县蔡家坡人民路 2 号

电话：13152247009

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乙方：陕西稻田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琦

经办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绿地蓝海大厦 25 层

电话：18729220206、029-68209881

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